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通大部后（2019）7号

后勤保障部招标采购管理补充规定

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保障部内部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结合部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一、工程类项目：3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自行选择招标形式。3万元以上（含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领导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形式招标。对5万元以上（含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报经部务会讨论通过后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原则上采用邀请招标的形式。

二、货物、服务类项目：2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自行选择招标形式。2万元以上（含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领导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形式招标。对3万元以上（含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报经部务会讨论通过后，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

作小组，原则上采用邀请招标的形式。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2019年4月9日印发
